| 112年11月13日修正  桃園市政府  特約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
| --- |
|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3. 本契約文字：   1.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1. 本契約一式五份，甲方執四份，乙方執一份。 |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 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2.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各輔具項目及請款費用，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3. 提供長照輔具購買及租賃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各項目及請款費用，詳如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 4.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購置或租賃服務，各項輔具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組合內容，詳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8)之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 5. 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核定，其應具備資格為：    1. 前款第一目之個案為設籍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事前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甲方「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為6個月內者。   (二) 前款第二目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失能等級2以上者。  (三)前款第三目之個案為設籍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以事前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且甲方「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為6個月內者。   1. 乙方依據個案取得之「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或「核定公文(表)」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如屬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免評估項目，則免附)，提供所需輔具購(租)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由乙方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2. 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費用。 |
|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8)之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 |
| 第五條 補助及支付標準之調整  倘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8)之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
|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申辦、受理與審查   1. 乙方應於下述期日，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分別向甲方各服務項目主責單位申報補助費用：   □門市於桃園市之外者每月一日至十日，申報前一月份一日至三十一日之補助費用。  □門市於桃園市北區者每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申報前一月份十一日至當月十日之補助費用。(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門市於桃園市南區者每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申報前一月份二十一日至當月二十日之補助費用。(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   1. 領款收據。 2. 經乙方用印之請款清冊。 3. 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4. 核定公文(表)影本。 5. 民眾購買或租賃補助證明。 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施工前後照片或依業務單位規定附輔具照片。 7. 輔具保固書影本。 8. 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9. 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10.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補助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補助對象資格。  (二)補助給付額度。  (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中價格給付上限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 第七條 補助費用補報  乙方請領補助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 第八條 補助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補助費用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核撥支付補助費用。 |
| 第九條 補助費用複核   1. 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八條核撥之補助項目或金額時，得於收受補助費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 2. 甲方應於收受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項目或金額。 |
| 第十條 補助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補助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乙方對個案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2. 非甲方核定之補助項目、額度或數量。 3. 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4. 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5. 違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78)之附表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之規定。 6.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7. 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8.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 第十一條補助費用扣抵或追償   1.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2.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及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函送有關單位辦理。 |
| 第十二條 補助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1.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對於乙方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檢核、抽查機制。 3. 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甲方進行核銷表件審查，如有缺漏文件或有錯誤等，應以公文退件，限期補正。 5. 依執行情形將補助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6. 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7.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8. 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檢核或抽查。 9. 提供服務： 10. 乙方須依甲方審查核定之輔具評估報告書提供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1.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 12.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補助費用，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與個案簽訂輔具補助證明。 13.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4.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15.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16.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17. 向個案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18.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19. 提供非屬核定內容之產品。 20.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21. 自行回收民眾舊有輔具，應協助民眾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繫，進行回收再利用。 22. 乙方已向甲方申請核撥支付補助費用，惟個案因故退貨，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辦理返還甲方支付補助費用。 23. 其他： 24.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25.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30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26. 乙方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除上揭項目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乙方提供租賃之輔具項目規格、服務流程、特約單位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等規 範，應依甲方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二)設置輔具服務人員：乙方門市服務人員應領有輔具服務人員課程結業證書。  (輔具訓練結業證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後辦理)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或衛生福利部不定期針對租賃品服務流程、清潔消毒流程查核。  (四)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該契約應符合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  (五)乙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個案(承租人)合意收取押租金，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輔具時返還之。  (六)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訂定外，修繕義務由乙方負擔，乙方須於接獲個案租賃品修繕通知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  (七)個案接受乙方服務期間，如有服務異動或結案之需求，須確實告知甲方，以瞭解個案及乙方之服務狀況。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  (九)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補助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
| 第十四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1. 甲方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乙方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或衛生福利部不定期針對服務狀況進行查核。 3. 乙方應配合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4.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會議。 |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2.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3.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5. 適用法令有變更。 6.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7.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8.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 第十六條 暫停撥付款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0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1. 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2.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補助證明。 3.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4.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5. 提供租賃服務者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2.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3.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4. 對於甲方或衛生福利部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5.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6.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7.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8.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9.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10. 乙方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未依甲方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及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 11.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12. 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列入不良廠商且甲方須登錄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供全國地方政府知悉，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輔具購買或租賃請款服務。 13. 乙方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者，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14. 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15.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餘款撥付、溢領款繳回及保密義務。 |
| 第十八條 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之異議   1. 甲方追扣補助費用、暫停撥付款項、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2.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1.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2.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4.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5.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行政程序法、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張善政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3)3322101分機6304  （老人福利科） 分機6415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3)3340935 分機275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